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孙朱莉、曹荣根、姚长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若上述人员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陈朗，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陈朗先生于2019年4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现为中粮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以及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加入中粮集团前，陈朗先生曾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五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华润励致有限公司（现称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朗先生亦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以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马德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国际饭店法律顾问、北京艺通舞蹈美术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信律师事务所文化法律事务部主任、北京江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2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法律商标事务部职员、法律咨询部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监兼合同及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法律部总监。2013年2月起任中粮集团总法律顾问。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起兼任中粮集团首席合规官。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云，男，1970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公关新闻部主管、公关新闻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办公厅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2017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中粮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朱来宾，男，1972年3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

2021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年3月起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孙朱莉，女，1981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工程管理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2月加入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不动产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不动产投资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荣根先生持有本公司11,517股股票。其余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刘洪玉，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硕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全球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亚洲房地产学会 Fellow（前会长）等职务。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曙光，男，1963 年 1 月出生，江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学术委员。国际破产协会中国委员会联席主席，美国破产学会（ACB）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202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园，女，1962 年 9 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AGSIM, A. Z, U. S. A）国际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经济学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跨国公司研究会理事，并兼任多家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顾问。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

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201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